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0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业务调整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公司审批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参股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锋股份”)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所持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具体由合肥国轩与前锋股份签署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参股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